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羅國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43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bx0730@gov. 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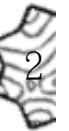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軍字第1113079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公文、宣導海報及統計表各1份 (22532021_1113079844_1_ATTACH1. pdf、22532021_1113079844_1_ATTACH2. jpg、22532021_1113079844_1_ATTACH3. ods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「推動機車駕訓制度」補助計畫調查一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183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學生機車安全駕駛觀念，降低交通意外之風險，請各校運用集會時機加強宣導上開補助計畫，相關訊息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「機車駕訓補助專區(<https://www.thb.gov.tw/page?node=dd9aaea9-1ec2-4416-9b0d-660de09bfb65>)」網頁查詢。
- 三、請有需求之學校於111年9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，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「表報作業區-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『推動機車駕訓制度』補助調查表」完成填報外，並填妥檢附



之表格需求內容及經校長用印後，將掃描檔及可編輯之檔案，以免備文電傳本局承辦人信箱(bx0730@gov.taipei)，俾利資料彙整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